**国企采购**

**竞采文件**

项目编号：lfjt25C00114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重庆绿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丰韬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篇 竞采邀请书 - 4 -

 一、竞采项目内容 - 4 -

 二、资金来源 - 4 -

 三、竞采资格条件 - 4 -

 四、竞采有关说明 - 5 -

 五、联系方式 - 5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6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7 -

 一、 招标项目一览表 - 7 -

二、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 7 -

三、其他要求 - 8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

 二、报价要求 - 9 -

 三、付款方式 - 9 -

第四篇 竞采程序、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 10 -

 一、网上竞采程序 - 11 -

 二、 评审标准 - 13 -

 三、无效响应 - 14 -

 四、采购终止 - 15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7 -

 一、竞采费用 - 17 -

 二、竞采文件 - 17 -

 三、竞采要求 - 17 -

 五、成交通知 - 19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9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

 八、签订合同 - 20 -

 九、项目验收 - 21 -

第六篇 网上竞采合同（格式） - 22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8 -

 一、经济部分 - 38 -

 二、服务部分 - 38 -

 三、商务文件 - 38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8 -

# 第一篇 竞采邀请书

重庆丰韬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绿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服务进行竞采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网上竞采。

## 一、竞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最高取费比率（%）**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 77.51 | 100 | 1 | 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金额为77.51万元，采购金额（含税）按取费比率进行报价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77.51万元。

## 三、竞采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特定资格条件

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四、竞采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自行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竞采文件以及变更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

（四）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价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备注：

1.供应商线上报价时须上传响应文件一份。

2.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3.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 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绿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 13996516662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7-1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丰韬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1365052166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精信中心A塔6F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竞采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变更等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竞采费用：无论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采的所有成本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采。

（七）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违反云平台相关规则、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竞采活动。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本篇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标准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 | 本次采购的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建筑、结构、电气（含强、弱电）、给排水、暖通、室内外装修、综合管网、景观工程、附属工程（幕墙、边坡、泛光照明、标识、生化池、道路、管网、污水处理设施、铺装等专项设计）等满足该工程整体改造建设、使用需求的方案设计（含估算、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相关服务工作。协助业主完善与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设计有关的各类报批报审工作，并根据报批报审部门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直至满足送审合格的要求。 | 项 | 1 | 77.51万元 |  77.51万元 |  |

## 二、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1.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改造面积约3.5万平方米，改造床位700张，改造后医院减少141张床位。主要建设内容为墙面改造、地面改造、给排水改造、综合管网改造、信息化建设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约6437.3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5320.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640.39万元，预备费约476.84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资金。

2. 本次采购的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建筑、结构、电气（含强、弱电）、给排水、暖通、室内外装修、综合管网、景观工程、附属工程（幕墙、边坡、泛光照明、标识、生化池、道路、管网、污水处理设施、铺装等专项设计）等满足该工程整体改造建设、使用需求的方案设计（含估算、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相关服务工作。协助业主完善与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设计有关的各类报批报审工作，并根据报批报审部门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直至满足送审合格的要求。

（二）成果要求

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含估算、效果图、三维实景模型），方案设计经甲方或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1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经甲方审查通过后1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和预算。最终需提供通过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的纸质方案设计文本3份，初设文件（含概算）4份，施工图文件（含预算）8份，电子文件光盘各3份。

（三）人员条件

（1）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且须满足下列条件：

具有工程类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④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⑤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以上所有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工作人员，均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其他要求

工程设计费结算原则：设计费结算金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标准下浮47.3%再乘以投标固定费率进行计算，其中工程复杂系数取0.85、专业调整系数取1.0、附加系数取1.0，计费基数按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费预算最高限价金额进行确定。最终结算费用按照上述结算原则据实结算且总的费用不超过77.51万元（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需的服务费、管理费、设计变更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资料费、差旅费、工资、劳保、医疗、津贴、利润、税金、保险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项目商务需求

**本篇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璧山区

（三）验收方式：设计文件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相关批复或审查合格书。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需的服务费、管理费、设计变更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资料费、差旅费、工资、劳保、医疗、津贴、利润、税金、保险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方案设计经采购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价的15%；完成初步设计经采购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取得概算批复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价的45%；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和工程费预算评审后，支付至项目实际设计费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注：成交供应商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名称为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由项目业主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采用银行转帐支付或电汇至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

## 四、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2.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天内

2.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5履约保证金返还: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银行保函一个月后失效。

2.6履约保函续保要求:如不能按约定的设计服务期限完成设计任务，须在约保函到期前至少30天办理履约保函续期手续，否则将影响进度款支付。

注:在开具保函时，开立人不得有被执行案件以及开立人、开立人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或惩戒措施，否则被视作不合格保函。

# **第四篇 竞采程序、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 一、竞采程序

（一）报价截止后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评审。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按竞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采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网上竞采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竞采内容作出响应。 |

**3.评选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网上竞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二）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网上竞采过程中网上竞采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网上竞采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供应商在网上竞采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20分） | 2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重x100 | 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方案（60%） | 60分 | 设计方案（20分）评审要点：设计文件是否完整（各改造区域的前期分析及设计内容），设计原则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优得20分，良得15分，一般得10分。 | 评审小组各成员根据方案评分，独立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各供应商方案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总体设计思路（20分）评审要点：设计文件是否完整（各改造区域的前期分析及设计内容），设计原则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优得20分，良得15分，一般得10分。 |
| 建筑室内设计（10分）评审要点：项目改造建筑室内设计是否与原有建筑协调，功能设置是否合理、协调，是否经济合理，满足建筑功能和安全要求。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 |
| 设计管理工作（10分）评审要点：设计质量、进度、服务保证措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项目负责人（5分） | 项目负责人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或教授级高工职称加5分。此项最多得5分。 |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15分） | 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3分。最多加15分。 |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七）法律、法规和竞采邀请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采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项目出现其他实质性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

#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竞采费用

参与竞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采文件

（一）竞采文件由竞采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竞采程序及评审标准、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采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采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竞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竞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竞采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2.响应文件按竞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应在有效报名时间段内，通过竞采系统在线提交。

（竞采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在线评审，非必需，原则上供应商不参与线下评审环节。）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竞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竞采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采购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如有）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向璧山国资中心提起投诉。

2.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璧山国资中心7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9000.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单列。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璧山区国企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 第六篇 网上竞采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甲 方 ： 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项目业主）

 重庆绿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业主）

乙 方 ：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发包人：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项目业主）

重庆绿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业主）

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工作，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2.3.2 按城市设计规范标准执行；

2.3.3 按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招标文件；

（6）发包人要求

（7）投标函及其附录；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投标文件；

（1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且完善业主内审程序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概况）、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名称：

4.2 规模（概况）： 。

4.3 投资： 。

4.4 设计内容：本次采购的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建筑、结构、电气（含强、弱电）、给排水、暖通、室内外装修、综合管网、景观工程、附属工程（幕墙、边坡、泛光照明、标识、生化池、道路、管网、污水处理设施、铺装等专项设计）等满足该工程整体改造建设、使用需求的方案设计（含估算、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相关服务工作。协助业主完善与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设计有关的各类报批报审工作，并根据报批报审部门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直至满足送审合格的要求。

4.5 设计服务期限：

(1)方案设计(含估算):设计合同签订 5日历天内提交报规版方案设计;

(2)初步设计(含概算):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 1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3)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在收到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 7 日历天内按照审查意见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成果和相关资料;

(4)施工阶段设计服务:工程开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的设计服务及质量保修阶段的配合与指导:

(5)协助发包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或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委托书及要求 | 1 | 及时 |  |
| 2 | 规划相关资料 | 1 | 及时 |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或文件名称 | 纸质版份数 | 光盘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文本、 图 纸 |  5 份 |  3 张 | 设计合同签订 5 日历天内 提交报规版方案设计（含估 算、效果图、三维实景模型）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 图 纸 |  8 份 |  3 张 |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  |
| 3 | 施工图设计、预算 书 | 各8 份 | 各3 张 | 初步设计经甲方审查通过后1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和预 算。 | 配合相关部 门审核 |
| 4 | 最终需提供通过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的纸质方案设计文本3份，初设文件（含概算）4份，施工图文件（含预算）8份，电子文件光盘各3份。 |  |

|  |
| --- |
| 注： 上述成果文件均为达到相关规定要求深度的设计成果文件； 如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则设计服务期限顺延，顺延时间由双方共同确定，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费用或调整合同价款。设计文件具体提交时间见《工作进度表》； 若因发包人需要增减成果文件份数，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但不另行收费。  |

提供设计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所在地。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2.1履约担保的形式：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2.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元 (大写： 整)

2.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2.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5履约保证金返还：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银行保函一个月后失效。

2.6履约保函续保要求：如不能按约定的设计服务期限完成设计任务，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至少30天办理履约保函续期手续，否则将影响进度款支付。

第八条 合同价款

一、结算原则

设计费结算金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标准下浮47.3%再乘以投标固定费率进行计算，其中工程复杂系数取0.85、专业调整系数取1.0、附加系数取1.0，计费基数按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费预算最高限价金额进行确定。最终结算费用按照上述结算原则据实结算且总的费用不超过77.51万元（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需的服务费、管理费、设计变更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资料费、差旅费、工资、劳保、医疗、津贴、利润、税金、保险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二、设计费

1、本工程设计费取费比率为： % ；暂定合同金额 元。

2、本工程设计费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的内容服务费、管理费、设计变更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资料费、差旅费、工资、劳保、医疗、津贴、利润、税金、保险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3、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各阶段的项目审批或备案工作，因下述原因产生的设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设计费、资料费等，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调整、规模调整、建筑指标调整等；

（2）发包人在项目审批或备案过程中相关主管职能部门提出的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3）该项目的估算、概算、预算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纳入设计费报价中，其编制费用不另行支付和结算。

第九条 支付方式

方案设计经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价的15%；完成初步设计经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取得概算批复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价的45%；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和工程费预算评审后，支付至项目实际设计费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注：承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名称为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由项目业主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采用银行转帐支付或电汇至承包人银行账户。

开票信息如下：

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5002274506974315

地址、电话：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生街82号

023-41426701

开户行及账号：重庆农商行璧山支行璧城分理处 2101010120010000014308004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10.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10.2发包人权利

10.2.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设计文件、专题报告、咨询意见等进行确认、审查。

10.2.2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更换的人员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0.3承包人责任

10.3.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3.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10.3.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3.4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使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要求。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现场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0.3.5 在本项目工程竣工时配合发包人接受审计并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及审查联络工作。

10.3.6 负责本项目设计期间的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若在设计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任何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为防范风险，承包人应为参与工作的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10.3.7 承包人确保自身和参与承包人员具备合同约定的设计资质、资格，有能力履行合同项目，不得将本项设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具体承包人员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更换。在设计过程中和设计成果不得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之情况，否则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3.8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为本项目之外的目的使用、许可他人使用发包人提交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0.3.9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日常管理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设计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0.3.10 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两日内完成《工作进度表》的编制，并报发包人审定。承包人依据审定后的《工作进度表》每周四提交《工作周报》，包括上周完成情况及本周计划，一式贰份。经发包人审定的《工作进度表》和《工作周报》，将作为考核依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工作量，完成方案深化并提交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正式方案设计文本(含估算)后，支付至本项目暂定设计费金额的15%，完成初步设计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含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至本项目中暂定设计费金额的30%，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及预算评审，支付至实际设计费金额的70%。若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的变动，发包人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费用，承包人已经开始工作的，发包人按上述节点支付费用。发包人支付以上设计费或补偿费后，承包人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11.2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等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1.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缺陷、遗漏造成设计变更而增加发包人的投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增加的全部投资等）。

11.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11.5 在设计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6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合同》第三条施工安全责任相关约定的，应按约定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1.7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承包人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格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1.8、承包人非法将设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其他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9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全部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亦包括发包人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罚金、行政罚款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待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进行追索。

11.10 其他违约责任按附件 2《设计单位负面清单》执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本合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6 任何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对本合同的修改无效。

13.7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六份，承包人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10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11承包人确认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为其有效通讯地址(未填写的，以工商注册地址作为通讯地址)，承包人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发包人以及法院以快递方式向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文书的，文件发出日(邮藏日期)次日起满2日视为送达，承包人拒绝签收不影响送达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2：设计单位负面清单

附件 3：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甲 方： （项目业主） | 乙 方：  |
|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部室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信用代码：  |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地 址：  | 地 址：  |
| 时 间： 年 月 日 | 时 间： 年 月 日 |
| 甲 方： （代建业主） |   |
|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部室负责人： |   |
| 经 办 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
| 时 间： 年 月 日 |  |

附件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项目业主）

重庆绿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业主）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如有单位、领导干部以及纪检监察对象存在徇私舞弊、濫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反党纪、政纪或违法犯罪行为的，请向璧山区纪委监委举报。举报地址：璧山区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222 室，举报电话：023－41416200。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  |
| --- | --- |
| 甲 方： （项目业主） | 甲 方： （代建业主）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信用代码：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地 址：  | 地 址：  |
| 时 间：年 月 日 | 时 间： 年 月 日 |
|  |  |
| 乙 方：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经 办 人：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 时 间： 年 月 日 |  |

附件2：

设计单位负面清单

|  |  |
| --- | --- |
| 类别 | 负面清单内容 |
| A 类 | 因设计单位原因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 B 类 | 设计单位申请设计人员变更。  |
| C 类 |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投资（注：重大设计变更其范围根据《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庆设计变更分类表》进行界定）。  |
| D 类 | 设计单位未经发包单位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  |
| 设计单位未按照发包方提供的控规红线、水文、地质等资料进行设计。  |
| 提供设计文件经审查单位审查不合格。  |
| 擅自变更设计，签署虚假工程技术洽商。  |
| 违约金 | 当出现 A 类负面清单情况的，每延期一天，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  |
| 当出现 B 类负面清单情况的，变更设计项目负责人的由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变更其他岗位人员的由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人。  |
| 当 出现 C 类负面清单情况的，每次由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支付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投资金额 3%的违约金。  |
| 当出现 D 类负面清单情况的，每次由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

附件3：

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主要代表作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商务资料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1. 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采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采。

1. 愿意按照竞采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设计费报价取费比率为 %，计费基数为 元，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3、我方承诺：本次竞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采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1. 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服务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1. 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采商务要求 | 响应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商务资料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